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公佈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 A 股及

張先生認購新 A 股

及

恢復買賣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 A 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57,860,000 股 (含 57,860,000 股) 新 A 股，相當於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6.64%，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4.26%；相當於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A 股的 21.61%，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A 股的 17.77%。新 A 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予發行對象 (包括九名特定投資者及張先生)。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非公開發行。其中一名發行對象張先生 (為董事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7.92%，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非公開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本公司將進行非公開發行。

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非公開發行詳情的通函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目前,本公司正準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發出通函。然而,概不保證通函將於該日或之前發出。如有延遲,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張先生認購 A 股

根據 A 股認購協議,張先生將認購合共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 A 股的 9.26%。A 股認購協議項下將由張先生認購的新 A 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1.54% 及現有已發行 A 股的約 2.00%。

由於張先生為董事及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A 股認購協議發行新 A 股予張先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 A 股認購事項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97,107,669 股已發行 A 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92%)將就呈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A 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A 股認購事項及 A 股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A 股認購事項及 A 股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 A 股認購事項及 A 股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目前,本公司正準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發出通函。然而,概不保證通函於該日或之前發出。如有延遲,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1. 非公開發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方案

(1) 將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

非公開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於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所有新A股將全部採取向發行對象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待取得的中國證監會批文所記載期限內向董事會確定的10名特定投資者定向發行股票。

(3) 定價基準日

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佈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4)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39.80元，即不低於定價期間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期間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期間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期間A股股票交易總量)，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於定價日至發行日期間，如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將相應調整。

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9.80元：(i)不少於定價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的90%，及(ii)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A股收盤價折價約20.81%及緊接該日前5個交易日A股平均收盤價折價約6.72%。

本公司就將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非公開發行完成、本公司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確定及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及H股收盤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50.26元及30.40港元。

(5) 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

新A股的非公開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為不超過57,860,000股(含57,860,000股)A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非公開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6)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新A股將向董事會確定的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張先生)作出。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9.26%。A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除張先生外，特定投資者均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投資者，包括保險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本公司亦與各特定投資者(張先生除外)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非公開發行中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90.74%。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特定投資者(張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 A 股以現金認購。

發行對象	認購數量上限 (A 股)	認購比例(%)
張維仰	5,360,000	9.26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500,000	12.96
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2.96
上海六禾淳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500,000	12.96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	12.96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長城嘉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000,000	8.64
深圳中明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4.32
發行總量	<u>57,860,000</u>	<u>100.00</u>

註：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擬通過其計劃成立並管理的「中歐盛世景鑫 1 號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擬通過其管理的「全國社保基金五零四組合」和「全國社保基金一零六組合」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長城嘉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擬通過其計劃成立並管理的「長城嘉信東江環保定增 1 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擬通過其計劃成立並管理的「前海開源定增 15 號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7) 限售期安排

發行對象通過非公開發行認購的新A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有關根據A股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二節「限售期安排」一段。

(8) 股票上市地點

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股票將申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3.028280億元。在扣除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擬以下列項目使用：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 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實施主體
1	江西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江西處置項目」)	718.5121	716.5652	江西東江環保技術 有限公司
2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井處理基地擴建項目 (「沙井基地擴建項目」)	115.7400	115.7400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沙井處理基地
3	惠州市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技改項目 (「惠州技改項目」)	88.3500	88.3500	惠州市東江環保技術 有限公司
4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1,382.1728	1,382.1728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u>2,304.7749</u>	<u>2,302.8280</u>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相應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入募集資金的總金額，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

江西處置項目

根據本公司與江西省環保廳及江西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簽署的協議（「該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其開始營運後25年的期間內投資、設計、建造及營運江西省處置項目（江西省目前規劃的唯一的一個省級危險廢物綜合處置中心）。於該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就收集危險廢物按特許經營的方式收取處置費。

江西處置項目無害化處置部分的核心包括焚燒車間、穩定化固化車間、物化車間、綜合利用車間、甲（乙）類廢物暫存庫、安全填埋場、廢水處理車間及生產輔助配套設施。該項目的危害工業廢物處置規模將為8.6萬噸／年。

江西處置項目的資源化利用部分的主要建設內容為廢線路板處理車間、含銅廢物綜合利用及稀貴金屬回收車間、含鋅廢物綜合利用車間、廢酸綜合回收車間、含鎳含鉻廢物綜合利用車間，以及生產輔助配套設施，處理規模為28萬噸／年。

該項目的效益計算期為27年，建設期為自募集資金到位起2年。營運期將為建設完成後25年，其中於營運首個四個年度後可實現全面達產。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取得該項目的相關批准。

江西處置項目的投資總金額達人民幣7.185121億元，其中已投入人民幣194.69萬元。餘下人民幣7.165652億元將以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撥付。

沙井基地擴建項目

沙井基地擴建項目於現有廠區內進行建設。擴建將包括主體工程(物化車間、綜合利用車間)、配套設施及公用工程(收運系統、供排水、生態防護等)及工程建設(廢水處理車間及廢氣收集處理等)。於擴建完成後，工業危險廢物新增處理規模將達每年 107,900 噸。

該項目的效益計算期為 22 年，建設期為自募集資金到位起 1 年。營運期將為建設完成後 21 年，其中於營運首個四個年度後可實現全面達產。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取得該項目所需的相關批准且正準備取得餘下一項批准。

沙井基地擴建項目的投資總金額達人民幣 1.1574 億元，全部款項將以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撥付。

惠州技改項目

惠州技改項目於現有廠區內進行建設。擴建將包括主體工程(物化車間)、配套設施及公用工程(收運系統、給排水、生態防護等)及環保工程(廢水處理車間及廢氣收集處理等)。於擴建完成後，工業危險廢物新增處理規模將達每年 51,400 噸。

該項目的效益計算期為 22 年，建設期為自募集資金到位起 2 年。營運期將為建設完成後 20 年，其中於營運首個三個年度後可實現全面達產。本公司正向相關機構取得該項目的相關批准。

惠州技改項目的投資總金額達人民幣 8,835 萬元，全部款項將以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撥付。

(10) 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

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

(11) 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非公開發行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非公開發行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非公開發行；(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所有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及(i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非公開發行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核准。在滿足全部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股份發行及上市事宜，完成非公開發行的全部批准程序。

非公開發行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相信，透過改善資產負債表及槓桿比例，非公開發行(包括A股認購事項)將可明顯提升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並改善本公司的融資能力。長遠而言，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協助本公司改善運營狀況。非公開發行(包括A股認購事項)還可以為本公司資助江西處置項目、沙井基地擴建項目和惠州技改項目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籌措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其中一名發行對象張先生(為董事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7.92%，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非公開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應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本公司將進行非公開發行。

載有(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詳情的通函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目前，本公司正準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發出通函。然而，概不保證通函將於該日或之前發出。如有延遲，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過去 12 個月先前集資活動的詳情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1.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十二日 (公佈) ,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十三日 (通函) ,	於中國發行境內 公司債券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補充流動資金及 償還銀行借款	部份所得款項已用 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 作擬定用途
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公佈)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十八日 (通函)	於中國發行 短期融資券 ^{附註}	估計不超過 人民幣 11 億元	主要用以 補充營運資金及 償還銀行貸款	不適用
3.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十六日 (公佈)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通函)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公佈)	授出預留部分限 制性 A 股	人民幣 14,423,200 元	一般營運資金	部分所得款項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 作擬定用途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於中國完成發行短期融資券。

除上文所披露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的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經考慮現行市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深交所申請根據非公開發行擬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批准買賣。於深交所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買賣將於限售期屆滿時開始。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A股時的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權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非公開發行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非公開發行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A股認購事項

A股認購協議

(1)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張先生(作為認購人)。

(2) 認購的新A股數目

根據A股認購協議，張先生將認購合共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9.26%。A股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4%及現有已發行A股的約2.00%。緊隨A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非公開發行項下可發行的新A股數目為57,860,000股股份，且自本公佈日期至非公開發行完成概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轉讓，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張先生(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持有合共102,467,669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6%及經擴大已發行A股總數約31.47%。

(3) 認購價

A股認購事項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認購價應與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

本公司取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對建議A股認購事項的批准後,本公司向張先生發行新A股時,認購價將根據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指定的特別儲蓄賬戶。

(4) 先決條件

A股認購事項須滿足以下條件:(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A股認購事項;及(ii)根據相關政府和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認購事項。

A股認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

(5) 限售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張先生自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後三十六個月內不會轉讓其根據A股認購協議而將認購的任何新A股。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張先生為董事及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A股認購協議發行新A股予張先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A股認購事項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的日期,張先生持有97,107,669股已發行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7.92%,將就呈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A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A股認購事項及A股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就A股認購事項及A股認購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該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該等建議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適時發佈的通函。

董事認為A股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發行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經考慮及現行市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i) A股認購事項及A股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股認購事項及A股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A股認購事項及A股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目前，本公司正準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發出通函。然而，概不保證通函於該日或之前發出。如有延遲，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A股認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A股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之日及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本公佈之日

股東	所持股數	約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張先生	97,107,669 股 A 股	27.92%
公眾	250,699,172 股	72.08%
總計	<u>347,806,841 股</u>	<u>100%</u>

假設(i)特定投資者及張先生全數認購按照非公開發行目前預計將予發行的全部新A股(即合共57,860,000股新A股)；及(ii)本公佈的日期之後直至非公開發行完成並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轉讓。

股東	所持股數	約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張先生	102,467,669股A股	25.26%
公眾	303,199,172股	74.74%
總計	<u>405,666,841股</u>	<u>100%</u>

上述百分比數據已湊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因此導致所有股份總數與100%有些微差異。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行業，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從事工業廢物的收集、處置及綜合利用；廢水、廢氣、廢渣的治理；環境保護設施的設計、建設及運營；化工產品的銷售；環保材料、環保再生產品、環保設備的生產與購銷；環保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推廣及應用；投資興辦實業以及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

有關張先生的資料

張先生為董事及股東，於本公佈的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2%，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特定投資者的資料

特定投資者為九名獨立投資者(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特定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5.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上市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認購事項」	指	張先生根據A股認購協議擬認購5,360,000股新A股；
「A股認購協議」	指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39.80元的認購價發行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9.26%；
「聯繫人」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東江環保」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事項及A股認購協議而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佈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啟雲先生的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A股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A股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於A股認購事項及A股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張先生」	指	張維仰先生，為董事及股東，持有97,107,669股A股，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7.92%；

「新 A 股」	指	於行使特別授權時建議最多將予發行本公司 57,860,000 股新 A 股；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擬向發行對象(包括特定投資者及張先生)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57,860,000 股(含 57,860,000 股)新 A 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董事會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於中國的公佈日期)；
「定價期間」	指	定價日前 20 個交易日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此而言，「交易日」指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公開發行擬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定投資者」	指	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 A 股的 90.74% 之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文，其載於本公佈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啟雲先生組成。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